

# 海口市美兰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美安办〔2019〕29号

## 海口市美兰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加强高温天气和“五一”劳动节期间安 全生产工作的通知

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：

2019年3月份以来海口市持续出现高温天气，以及“五一”劳动节即将来临，为落实刘赐贵书记关于高温天气安全工作批示的要求和做好“五一”劳动节期间安全生产工作，有效防范和减少各类生产安全事故，确保全区安全生产形势稳定，根据《海口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加强高温天气和“五一”劳动节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》（海安委办〔2019〕58号）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加强领导，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

高温天气历来是事故易发时段，加之“五一”劳动节旅游出行旺季，各景区人员密集，交通运输繁忙，诱发事故的因素增加。各镇（街）、区有关部门和企业要认真贯彻落实刘赐贵书记的重要批示精神，按照沈晓明省长在省安委会2019年第二次会议上的要求，充分认识做好高温季节和“五一”劳动节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性，严格落实《党政领导干

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》，结合本辖区、本部门实际，加强领导、落实责任，深入分析高温天气和“五一”劳动节安全生产的规律特点，提前研判可能出现的各种安全风险，制定采取针对性的管控措施，全力抓好各项安全防范措施落实，各级领导干部要带队深入企业、学校、社区、工地检查督导，严防因高温天气导致各类事故发生，确保安全生产形势稳定。

## **二、强化整治，认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**

各镇(街)要严格按照“属地管理”要求，针对当前生产经营活动和气候特点，突出事故易发多发的重点行业领域，组织本辖区内开展安全专项整治。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“管行业必须管安全，管业务必须管安全，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”要求，结合行业领域实际，组织指导和监督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。

**交警、农业农村、应急管理部门**要深入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整治三年攻坚战，加强琼州海峡、高速公路、农村等重点路段(水域)安全隐患排查，强化辖区重点航段、重点路段、事故易发水域和路段的巡航和值守，依法严厉打击违规冒险行车(船)、“三超一疲劳”、非法载客、客货混装等严重交通违法违规行为切实维护好水上交通、道路交通秩序。督促运输企业排查客运车辆、校车安全技术状况，加强车辆行驶安全监管，防止车辆受高温影响发生自燃、爆燃事故。做好

高温天气公路及交通设施设备维护保养，完善安全防护隔离设施，开展桥梁防撞护栏排查治理。

**旅游与文化体育、商务部门**要深入宾馆、景区、购物场所、旅游车企和乡村旅游点等涉旅相关重点区域开展安全大检查，督促旅游景点景区、游乐场所对各类旅游设施设备进行维护保养，对达不到安全要求的一律停止运营和使用，带有危险性的旅游项目必须制定严密的安全保障和应急救援措施。

**水务、科工信、综合行政执法、市政维修管理部门**要加强供电、供水、供气设施设备、市政设施、城镇燃气、油气输送管道等安全检查，做好高温干旱极端天气下的施工防范工作，及时做好供电、供水、供气设施设备故障抢修，防范高温引发的设备事故，确保供电、供水、供气设施设备安全运行。

**林业部门和应急部门**要加强森林巡查管护和火情监控，对重点区域、重点地段不间断巡护，及时清理林下可燃物，防范高温干旱引发的森林火灾，严格监管野外用火，切实消除各类火灾隐患。

**教育部门**要按照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发布2019年第1号预警要求，深刻吸取琼海“4.13”学生溺水事故教训，加强安全教育宣传，严防学生私自下河、下海游泳引发淹溺事故。扎实开展平安校园活动，深入开展校园电

气安全、校舍安全、校车安全、教学实验室危险源、校园周边安全整治。

**住建部门**要加强建筑施工现场安全管理，督促施工单位严格落实高温休息制度，合理安排工作时间，改善施工作业条件，备足防暑降温物品，采取措施严防坠落、物体打击、触电、坍塌等事故发生。

**应急管理、公安部门**要加强非煤矿山、危险化学品、烟花爆竹等安全检查，露天矿山作业要落实防暑防晒防热措施，重点预防边坡坍塌、岩体滚落等事故发生。加强危险化学品、烟花爆竹储存、运输、使用等环节安全管理，严防高温天气引发危险化学品泄漏、爆炸等事故发生。

**民政部门**要加强救助站、福利院、各类养老机构等福利机构的安全监督管理。

**水务部门**要加强水务工程设施、河道及其岸线的安全监督管理。加大水库大坝、河道(湖泊)堤防、水闸、渠道、城镇供排水与污水处理等水务设施监管力度，严厉打击非法、违法采砂行为。

**公安、消防、旅游与文体、商务、卫生健康、教育、住建部门**要开展高层建筑、地下空间、大型商业综合体、博物馆和文物建筑、医院、学校、歌舞厅、影剧院、宾馆饭店、“三合一”场所、城中村、群租房、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等方面的专项治理，加强消防监督执法，督促社会单位落实

主体责任，加大火灾防控力度。

**市场监督管理部门**要加强对电梯、锅炉等特种设备的检查和维护，防范因高温导致故障而引发事故。

**农业农村、供电部门**要加强农村家庭用电安全宣传，督促农户及时清除易燃物品，防范火灾发生。

各生产经营单位要落实企业主体责任，有重点地对所有生产经营场所、部位、环节进行排查，对排查出来的隐患和问题制定整改方案和建立台帐，落实整改措施、责任、资金、时限和预案，及时整改消除隐患。

### **三、加强值守，提升应急处置能力**

各镇(街)、区有关部门和企业要密切关注气温变化，及时发布预警信息，督促指导企业有效防范应对。加强应急准备，落实救援队伍、装备、物资等应急资源，完善应急预案，强化应急演练。建立关键时期安全生产工作商研判机制，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带班、关键岗位24小时值班制度，严格执行事故信息报告制度，及时接处险情事故信息，确保一旦发生事故、紧急事件或重大网络舆情能准确研判、快速响应、有效处置。对瞒报、漏报、谎报、迟报事故和不及时救援造成重大损失的，严厉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。充分利用广播、电视、短信、微信等媒体，及时发布高温干旱等灾害性天气预警和假日旅游交通、天气、安全、文明提示信息，增强社会公众安全意识，提高避险减灾技能。

请各镇(街)、区行业主管部门于2019年5月4日10时前将“五一”劳动节及高温天气期间的安全生产情况报区安委办。(邮箱: miqawb@163.com)

海口市美兰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19年4月30日

---

海口市美兰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2019年04月30日印发